

(五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建議中油公司研擬及檢討派遣人力之各項規範及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7)

林委員建議中油公司研擬及檢討派遣人力之各項規範及制度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起接獲中油公司加油站離職勞工多次陳情該公司有「假承攬真僱用」、「違法簽訂定期契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未給付資遣費」等情事，除即刻函請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及臺南市政府勞工行政機關依法查處外，並請經濟部基於上級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並督促所屬中油公司暨各加油站於利用承攬方式進用人力時，應依相關規範辦理。
- 二、另中油公司長期配合學校教育發展，提供在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加油站工讀機會。工讀生畢業後，如有志於加油站工作者，除可報考參加中油公司「雇用人員甄選」，亦可向其他加油站業者求職，該公司迄今未曾單方或片面終止與工讀生之勞動契約，亦無強制移轉勞務廠商之情事。又，中油公司正職人員之進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等規定，以公開甄試辦理，並受法定預算員額限制。在人力精實要求下，對部分無專業要求之非核心業務，中油公司係委由民間廠商承攬。
- 三、此外，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委外案件，每年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行政院函示，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廠商負責。至中油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每年得標廠商未必相同，且該公司加油站亦非承攬商唯一派駐之工作地點，承攬商於採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後續對所僱用勞工有關勞動權益事宜，係屬承攬商與所僱勞工間勞動契約之規範及勞動法令事宜。中油公司非當事人，惟仍願意給予協助，期承攬商與勞工間之勞資爭議能獲得妥適處理。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9)

許委員就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多次修正，除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管理制度，包含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全面掌控全程供應鏈上、中、下游之供應及流向，並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 二、另為落實稽查管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執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持續針對重大民生食品加強查察，強化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只要發現有違法事證，一定依法嚴懲，展現政府守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 三、衛福部培訓食品衛生志工，期藉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協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食品標示訪查、食品廣告監控及食品衛生宣導等工作，形成食品衛生防護網，全民共同建立安心、安全之食品環境。
- 四、有關推動學校午餐制度改革方面，教育部於 99 年度起已依監察院糾正意見，不提供國民中小學全面免費午餐之補助政策，惟仍持續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午餐）。學校午餐由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與供餐方式自行辦理，該部每學年採取中央稽查、地方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進行督導管理，目前有 7 個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狀況自行辦理免費午餐政策（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該部予以尊重。
- 五、針對學校午餐採購政策，教育部為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前已邀集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法務部及地方政府召開 13 次研商會議，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建立公開透明評選制度（增加評選委員人數、外聘委員超過 1/2、取消創意回饋評選項目、明訂評選項目及標準、迴避原則、依比例原則加重契約罰則及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及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含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遵循。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該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各相關事項。
- 六、有關食育立法事宜，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業已著手進行「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規劃工作，教育部將持續配合辦理。有關食育教育相關教材及課程，教育部業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領域課程綱要、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及「家政」科目等正式課程活動中落實。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6）

許委員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我國整體年金制度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四原則，就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責任等 5 面向，全面檢討我國各職域年金制度。考試院及行政院相關機關並已分別就各類人員退休制度所涉退休所得替代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等